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0 年第 4-5 期
(总第 129-130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朱洪武
主 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 员: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张疑斌
吴军臣 王晨辉
黎拥军
主 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蒋智林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通知(永政发〔2020〕5 号)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
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6 号 YZCR-2020-01003) (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
“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8 号 YZCR-2020-01004) (1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
计划》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9 号)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十严禁” 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0 号 YZCR-2020-01005) (2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财债〔2020〕2 号 YZCR-2020-10005) (2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永财购〔2020〕3 号 YZCR-2020-10006) (28)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协议零售药店开展特殊病种门诊药店服务管理的通知

(永医保发〔2020〕19 号 YZCR-2020-33003) (35)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州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预案》的通知

(永卫发〔2020〕19 号 YZCR-2020-20002) (38)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财金〔2020〕2 号 YZCR-2020-10004) (41)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何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5 号) (4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朝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6 号) (48)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永政发〔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6日

永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19年，永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大力实施“开放兴市、产业强市”战略，奋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提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1%，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3%，进出口总额增长 33.1%，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3.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9.2%、9.7%，新增城镇就业 6.8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64%；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

产等约束性指标均可全面达标，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快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做大

做强新型工业。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深入实施“5个10”工程。重点抓好160个重大产业项目、3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30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引进30名重大科技创新人才、20个“三类”500强企业项目。促进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确保新增规模企业100家以上。深入实施产业强链工程。围绕六个主导产业重点抓好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互联网和大数据、汽车及智能设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制鞋、新型材料、文化旅游等8个产业链和能源电力、现代物流、现代金融3个基础配套产业，通过建链强链补链，推动产业链产值年增长12%以上。全年引进5000万元以上项目100个以上，培育壮大一批现有企业，打造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园区强基工程。加快打造“135”工程升级版，全市园区新增基础设施投资100亿元以上，新建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以上，新入统规模工业企业100家以上。推广祁阳科创园市场化建设模式，加强园区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各类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各园区提档升级；坚持“一园一特色”，打造一批专业品牌特色园区；加快推进永州经开区“一谷两中心四基地”建设，支持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升级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做大做强现代农业。着力打造湘南精细特色农副产品供应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高标准编制全市“两茶一柑一菜”和“一县一特”产业规划，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40个，新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60个以上，新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2个。重点打造10家标杆企业，基本建成20万亩富硒有机茶叶、100万亩高产优质油茶、100万亩优质柑桔、100万亩优质蔬菜、500万头优

质生猪农副产品供应，全力提升“永州之野”公用品牌。稳定烟叶生产，确保全年种植烤烟24.04万亩、收购烟叶60.1万担。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保供稳价。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打造22个农业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11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推进文化生态旅游深度融合，实施重点文旅项目50个以上，投资额达10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力争九嶷山舜帝陵景区通过5A景观质量评审。建设10个特色文旅小镇，启动全市文化生态旅游全面融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行动，实施乡村旅游“11233”工程。实现乡镇综合文化站功能完备率达到100%，村文化活动中心功能完备率达到70%，确保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深入实施“永州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县乡村三级配送体系建设工程、农产品冷链物流启动工程、物流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中国物流永州智慧物流等一批商贸流通项目建设，全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100家以上，新建和改造乡镇农贸市场27个。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积极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更多更好地对接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2. 狠抓项目建设，全力促投资稳增长。按照“六稳”和基础设施补短板的要求，全市计划实施重大项目420个、年度投资870.44亿元以上，重点突出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民生和生态环保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建设，促投资稳增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大力推进交通、水利、能源、信息四张网建设。交通方面，积极争取永清广高铁、兴永郴赣铁路纳入国家或省“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呼

南高铁邵永段前期工作并争取开工，开工建设衡阳至永州高速公路、湘江永州衡阳千吨级航道改造永州段一期工程，争取开工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加快零陵至道县、冷水滩至新宁、道县至连州高速公路的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湘桂铁路扩能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永州机场提质改造并恢复通航。水利方面，加快涔天河灌区、毛俊水库等项目建设，加快零陵何仙观水库、回龙圩晨光水库和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宁远龙形头水库开工建设，抓紧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能源方面，实施“2019-2022年电网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国能永州电厂、永州—邵阳天然气长输管线等一批重大项目。信息方面，加快智慧永州建设，推进“永州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建设5G基站1600个以上，基本实现中心城区5G网络覆盖。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抓好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基地建设、天然植物提取基地、中古生物技术联合创新中心、保利军民融合产业园、华侨城卡乐文旅项目、五星级酒店及城市综合体、中国物流永州智慧物流产业园和中交自然韵茶叶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一批特色产业链项目建设。重大民生项目，巩固好易地扶贫搬迁，开展好产业扶贫，抓好潇水湘江流域生态治理、矿山修复、宋家洲综合保护开发、城区污水管网、乡村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

3.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实现全面小康。按照中央要求，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保持政策不变、队伍不撤、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着力抓好产业扶贫、就

业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确保全面完成剩余14523人的脱贫任务。重点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扎实开展“回头看、回头查、回头帮”，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防止返贫。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深入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创建国家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全市11个县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0%以上，市、县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Ⅱ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全面整治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抓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防止问题反弹。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三条底线”，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全面完成年度化解任务，确保隐性债务不新增、三类债务之和不新增。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行为，坚决做实地方财政收入，坚决整治虚增非税收入行为。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提高安防素养，提高风险隐患防治水平，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全力遏制事故发生。牢牢守住社会安全底线，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始终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确保打深打透、除恶务尽。

4.扩大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积极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水电气等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精简项目审批流程，开展园区环境优化行动、投融资攻坚行动、招商项目落地行动、产业对标升级行动、企业降本增效行动和保驾护航行动等“六大行动”，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继续开展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

秩序。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扎实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持续推进“四医联动”改革，积极抓好水电气等涉及民生的价格监管工作，统筹抓好商事制度改革、财税体制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等基础性改革。围绕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实施一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专项改革举措。全力推进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湘南湘西地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中部地区重要加工贸易集聚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瞄准“三类”500强、央企和行业领军企业，围绕产业链条，创新委托招商、以商招商、股权招商等方式，“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实现招商引资大突破，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实际到位内资增长13%以上。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20条措施，推动民营振兴和开放发展互利共赢。突出推动创新创业。全年研发经费投入达45亿元。争取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40项以上，创建省级以上研发双创平台4家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8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210家，创成1个省级科技园区；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6亿元以上，争创1个创新型县（区），新建8个市级“星创天地”。加快推动优质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深入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全面落实人才工作“1+8”系列文件政策，重点抓好园区企业用工、职业技能培训、科创人才和团队引进等工作。

5.推进城乡协同，着力打造美丽永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快补齐短板，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高度重视“两烟”产业，巩固提升农民增收、财政增税、企业增效。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美丽”

工程，建设400个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村，创建30个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持续抓好“厕所革命”、“空心房”整治、垃圾处理，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新）建10万户，行政村空心房拆除率达到85%，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快完善治理体系，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群众急难愁盼事项清单、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村民互帮互助机制，持续深化“治陋习·树新风”乡风文明建设年活动，提高乡村自治能力和水平。全面加快中心城市建设。以“六城同创”为总抓手，扎实推进十大攻坚行动，稳步实现年度创建任务，不断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以“两区同城”为主战场，通过阳明大道、潇湘大道、湘江东路、湘江西路等主干道建设，实现南北交通对接；通过实施滨江新城文旅综合体、湖南师大附属永州高阳学校、中国物流永州智慧物流产业园、中科未来城，以及给排水、电网、交通、通讯等市政设施项目，加快滨江新城建设，早日实现“中部崛起”。以“完善功能”为硬任务，加快推进“气化永州”工程永州至邵阳支线建设，着力解决城市“老小旧远”民生问题，开展小区供水供气整治行动、“清除城区亮化死角”行动、“植绿补种”行动，加快宋家洲生态休闲公园、湘江西路风光带建设。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统筹城市空间开发、市政建设、特色风貌营造和历史文化保护，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加快城镇棚户区、城市D级危房、老旧小区改造，抓好中心镇、特色小镇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建房乱象整治。

6.办好民生实事，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紧扣实现全面小康“一脱贫三促进六覆盖”要求，加大为民办实事力度，重点办好十件民生实事。补齐民生短板。把实现“城乡安全饮水、基层

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农村危房改造、通村通组道路、义务教育”全覆盖作为全年民生工作的硬任务，全市精准谋划一批民生实项目，明确时间表和任务书，加快补齐短板。办好社会事业。教育重点新增城区学位 6 万个，全市义务教育大班额占比控制在 5% 以内，普通高中学校大班额占比控制在 15% 以内、超大班额清零；优化整合农村教学点，提高农村学校办学质量。医疗卫生重点解决城乡医疗资源、体系的问题，争取引进国内顶尖医疗机构到永州合作办医，打造湘粤桂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持续推进“四医联动”改革，加强县域医共体和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好分级诊疗。就业方面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就业 5.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万人。同时，加快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文化惠民。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扎实做好“一老一小”工作，推进“第四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建立适度普惠的养老和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加快家政服务业发展，县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育的孤儿全部移交到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中托养，县区儿童福利中心全部转型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指导中心，全面落实国、省有关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和重点群体基本生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好“枫桥经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探索构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从基层、从源头增强社会风险防控能力和治理能力。全面推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国防、统计、气象、地震、人防、保密、档案、妇幼、

老龄等工作。

7. 强化规划引领，精心描绘发展蓝图。全面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科学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的发展目标、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重点围绕基础设施、产业项目、民生工程等领域，加强与国、省汇报衔接，研究推出一批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扎实办好一批大事难事要事，为永州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附件：永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及部门责任分工

附件

永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主要指标及部门责任分工

主要指标		2020 年预期目标（增速）	属性	责任单位
一、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5%	预期性	市发改委
二、规模工业增加值（亿元）		8.5%	预期性	市工信局
三、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左右	预期性	市发改委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	预期性	市商务局
五、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5%	预期性	市商务局
六、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5%	预期性	市财政局
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城镇居民	8.5%	预期性	市财政局
	农村居民	9%	预期性	市财政局
八、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10%	预期性	市商务局
九、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绝对值）	预期性	市住建局
十、全社会研发投入（亿元）		45（绝对值）	预期性	市科技局
十一、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省里下达的 节能减排目标	约束性	市发改委
十二、化学需氧排放量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氨氮排放量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二氧化硫排放量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氮氧化物排放量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十六、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7（绝对值）	预期性	市人社局
十七、贫困人口减贫人数（万人）		1.4523（绝对值）	预期性	市扶贫办

注：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工作建议反馈至市发改委。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6号

YZCR-2020-01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永州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层次的决策部署，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19〕4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维护公平。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实现参保人员依法参保缴费，公平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

2.风险共济。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市级集中统一管理、统筹调剂使用，合理均衡县区之间基金负担，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

3.责任分担。按照基金统一收支、管理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市、县两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

4.优化服务。加快建立统一集中的医保信息平台，统一规范经办服务流程，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公共服务水平。

(二) 工作目标。在2020年内全面实行以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统一为支撑，以统一经办管理服务为依托，以防控基金风险为目标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制度。

二、统筹内容

(一) 统一基本政策。根据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并统一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大病保险、生育保险筹资征缴、待遇支付和政策标准等。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统一制定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统一意外伤害经办服务管理。（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 统一基金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统一收支、统一预算、分级管理、统筹使用”的办法管理。

1.市级统收。基金收入项目包括：保费征收部门征收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大病医疗互助费收入、各级财政补贴收入（含县政府按政策规定对城乡居民医保配套补助资金）、转移性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它项目收入。在市级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级财政专户）下分别开设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子账户，全市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市级财政专户相应子账户，生育保险基金和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归集到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财政以县区为单位分账核算。由税务部门征收的保费维持现有入库级次，再按规定划至市级财政专户。市级统筹办法实施后，各县区（管理区）医保经办机构支出户只存放3个月的支付备用金。（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市级统支。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待遇支出、转移性支出以及其它项目支出。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基金预算和各县区（管理区）上年度基金支出情况，在基金统收后每年初向各县区（管理区）拨付3个月的支付备用金至各县区（管理区）基金支出户，此后按季度核定各县区（管理区）医疗保障部门申请的基金支出总额，通过相应支出户从市级财政专户申请资金统一拨付至各县区（管理区）基金支出户，再由县区（管理区）医疗保障部门支付给协议医药机构或参保人。（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市级预决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上级部署，每年12月31日前，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根据全市各县区（管理区）近三个年度的基金收支情况，统一编制下年度全市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按程序报批后执行。建立统一的基金决算制度。每年3月31日前，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统一编制上年度全市基金收支决算草案，并按程序报批。建立健全预决算管理体制，增强基金预决算的严肃性和硬约束，实行全程预决算监督。（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 统一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市、县区(管理区)一体化的工作流程和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制定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基金征缴、待遇支付、异地就医结算、关系转移接续、档案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统一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资格准入、退出和服务协议管理标准。制定医保经办和费款征收相互衔接、统一的业务流程。(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四) 统一信息系统。按照“统一、高效、兼容、便捷”的要求,统一使用全省医保信息系统。与税务部门统一数据编码标准,建立共享机制,满足双方业务需求。实现医保信息系统与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有效对接。配合省医疗保障局加快建设覆盖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协议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的信息网络平台,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全面实现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信息共享和费用即时结算目标。根据国家、省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电子医保卡的发展和应用,运用“互联网+医保”,实现医疗保险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保障本级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应用软件、终端设备及运行维护等所需经费。(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工作责任和具体实施

(一) 明确市县管理责任

1.市级管理责任。负责指导管理各项医保业务,制定本市基金支付和结算管理办法、协议医药机构评估和管理办法。负责基金的统一监督管理和运行统计分析。健全基金风险预警和调控机制,按照当年筹资总额的10%建立市级风险储备金,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负责本市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定基金征缴计划、支

付计划,负责对县区医保工作实行目标考核。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准入评估确定,全市零售药店准入审查确定。负责制定市本级医保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县级管理责任。完成市级下达的基金征缴、支出和安全管理的目标考核任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协议医疗机构准入的申请受理、协议零售药店准入的申请受理及评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以及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运行统计分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参保和基金筹集工作,健全城乡居民保费代征组织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参保缴费政策,分解落实任务指标。建立税务、医保、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经办服务,做到应保尽保。严格执行统一的医保待遇政策,强化医疗服务监管,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管委会)

(二) 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统一归集基金

1.开展基金审计(2020年4月30日前)。在实行市级统筹前,对各县区(管理区)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和清算,全面摸清底数,查实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2.妥善处理遗留问题(2020年6月30日前)。市级统筹前的历史遗留问题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明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时间节点,区分情况妥善处理:对财政历年拖欠的医疗保险费(含按规定应当配套的财政补助资金、生育保险、大病医疗互助、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相

市政府办文件

关费用)，要制定清欠计划，分期分批清缴；对困难企业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清偿；医保经办机构历年拖欠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的合理费用，由各县区（管理区）根据具体情况限期妥善解决。各县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各县区遗留问题清单和处理方案，报市医疗保障局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管委会）

3.上解结余基金。2020年7月31日前，各县区（管理区）按照基金统收项目将累计结余基金统一归集上解至市级财政专户，计入各县区基金结余科目。从2020年8月1日起，各县区（管理区）当期的各项基金收入，每月10日前按期全额归集至市级财政专户。各县区（管理区）累计结余基金可用于弥补市级统筹以后本县区（管理区）基金收支缺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管委会）

（三）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共担基金风险

1.建立健全目标考核管理制度（2020年8月31日前）。加强医保工作目标考核管理，每年年初下达各县区（管理区）医保目标考核任务，对基金征缴、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协议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医疗费用支出控制等有关工作实行量化考核，制定考核方案，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参保筹资的主体责任，按照“全民参保”的要求，对参保率没有达到100%、没有按照全市统一标准缴费的县区，则在第二年度内由市医疗保障局相应扣减其医保支出预算，差额部分由县级财政补足。对当年度基金实际征收超过征收任务、完成各项目标管理任务、医保统筹基金实际支出未超过下达的基金支出指标的

县区，当年结余基金按不低于70%的比例计入该县区统筹基金科目。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商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制定，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建立评估办法（2020年8月31日前）。实行市级统筹后，根据基金缺口形成的原因，分为政策性缺口和管理性缺口。政策性缺口是指预算年度内的各县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收入（含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小于各县区符合政策的基金支出的差额。管理性缺口是指各县区由于基金应收未收（含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不到位）、基金监管不到位（参保人员住院率、转诊率、医疗费用控制等未能达到管理目标）等因素造成的基金缺口。具体评估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商市财政局制定，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建立风险储备金制度（2021年5月31日前）。根据2020年度基金决算情况，按2020年度筹资总额的10%提取建立风险储备金。对完成市级目标管理考核任务的县区，当期基金有政策性缺口的，缺口通过本县区累计结余基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级风险储备金解决。县区当期有结余的，结余部分按比例计入风险储备金。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商市财政局制定，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妥善处理基金缺口（每年6月30日前）。政策性缺口通过本县区累计结余基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级风险储备金解决。管理性缺口通过本县区累计结余基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补足。各县区（管理区）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认定的亏损结果，于每年6

月 30 日前按规定妥善处理基金缺口。对县区人民政府未能及时补足的，市医疗保障局将在下一个季度相应核减拨付费用。（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是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市人民政府成立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财政和分管医疗保障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卫健委和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召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动员大会，明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稳步推进市级统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务必在本实施办法规定期限内完成市级统筹相关工作。市医疗保障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应配套办法，负责调度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确保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

（二）强化部门协作。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抓好市级统筹工作，认真履行基金的综合管理职能。审计部门负责基金的全面审计和清算工作，保障市级统筹的顺利进行。财政部门负责基金预决算的监督管理，调整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方式，保障工作经费，支持提高医保统筹层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健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保费征收职能，确保基金应收尽收。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市级统筹制度平稳运行。

（三）搞好政策宣传。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是全省部署的重大改革，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及时回应参保人员关注的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关系转移等问题，让参保人员对市级统筹有全面、准确的认识，引导参保人员自觉遵守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规定，主动转变就医习惯，做到合理有序就医，为顺利推进市级统筹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 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20〕8号

YZCR-2020-01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我市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和“优化、巩固、提升、拓展”原则，把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摆在优先位置，深化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治理，协同推进流域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和水生

态修复，切实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提高流域水环境质量。到2021年，湘江和潇水流域保护和治理达到如下目标：

(一) 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其中3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

(二) 中心城区和各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并全面达标。

(三) 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28.5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56 立方米以内。

(四) 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 以上。

(五) 中心城区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完成。

(六) 中心城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流域内较大规模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50% 以上，乡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基本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1. 扎实推进湘江潇水支流保护和治理。对洮天河水库、双牌水库、水市水库、古宅水库、金陵水库等水质良好水库实施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措施和系统治理，确保水质持续保持良好。以紫水河、石期河、舂陵水等重点，按照“一河一策”原则实施综合整治，加强枯水期环境管理，切实保障重点流域生态流量和国控省控断面稳定达标。(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不再列出)

2. 切实解决部分支流重金属超标问题。东安县金江流域在 2020 年底镉浓度比 2018 年有所下降，力争黄泥洞右边小溪和八一桥两个断面年均值下降 20% 以上；紫水河流域在 2022 年底，力争高岩水库入水口断面镉浓度均值较 2018 年下降 45%。(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参与)

3. 加强城镇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

的日常监管。2020 年，中心城区、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21 年，逐步构建“长治久清”整治机制，黑臭水体有效控制。(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4. 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落实《永州市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限期完成整治任务。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县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二) 持续巩固重金属污染治理成效

5. 加强重点防控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东安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遗留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控新治旧”，基本完成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

6.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推动涉重金属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规范涉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和堆存。落实环评总量前置制度、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

7. 开展非煤矿山与尾砂库综合整治。深化非煤矿山整顿关闭专项行动和“打非治违”工作，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严禁在流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2020 年，完成流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停用超过 3 年的尾矿库整治。(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三) 优先保障饮用水安全

8. 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

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排查。2019年，基本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2020年，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9.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实施学校供水安全工程，有效解决自来水“二次污染”等饮用水安全问题。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规范化建设，2021年底，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快落实重要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卫健委等单位参与）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推进农村饮用水项目建设和管理，2020年，流域内实现100%的乡镇通自来水，力争农村自来水水管网覆盖85%的行政村。强化水质监测检测，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参与）

10.加强双（多）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快推进蓝山毛俊水库等大中型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2020年完成中心城区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其他县区按照国家规定有序推进。（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保护

11.控制用水总量。推进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集中整治无证取水，确保流域

用水总量不突破28.5亿立方米。2019年完成取水工程核查登记，2020年完成取水许可清理规范。（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

12.提高用水效率。严格用水管理，分行业推进节水示范建设。2021年底，落实节水评价制度，30%的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56立方米以内。（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

13.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强化生态流量水位管控，制定各梯级工程最小泄流量及调度方案，加强河库水位流量的监测预警和水库电站的联合调度。加强枯水期生态环境管理，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确保生态用水比例只增不减。（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等参与）

（五）加强水生态治理和修复

14.加强河库管理与保护。推动河道、水库（湖泊）划界，加快流域岸线保护利用与开发规划编制，划定开发利用红线。深入开展河库“清四乱”行动，全面完成211个“四乱”问题的整治。严格控制小水电、引水式水电开发，2020年底，基本完成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5.强化水生态系统治理和管护。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天然林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因地制宜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市林业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加快推进河道清淤，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严格河道采砂管理，加强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督执法。2020 年底，建立湘江干流非法采砂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市水利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加大对电、毒和炸鱼等非法捕捞的打击力度，健全涉渔行刑衔接机制；进一步扩大鱼类人工增殖放流的影响力，有效改善全市水生生态环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参与)

16.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湖南省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方案(2018-2020年)》，突出抓好零陵锰矿区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确保 2020 年 12 月上旬完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六)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防治

17.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落实《湖南省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到 2020 年底，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 85%，中心城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90%以上；2021 年底，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 90%，中心城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和 96%以上。(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加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运行维护机制。2020 年，湘江、潇水沿岸乡镇及流域重点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1 年，流域内较大规模的乡镇(建成区常住人口 5000 人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市

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18.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新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2020 年底，中心城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2021 年底，县城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1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和管护、长效运行机制，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2021 年底，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5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水利局等参与)

大力开展“厕所革命”。一体推进农村改水改厕治污，到 2020 年，一类县区卫生厕所全覆盖；2021 年，二类县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三类县区卫生厕所普及率不断提高；湘江干流 1000 米范围内的农户厕所无害化改造达到 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参与)

20.加大城镇生活垃圾治理力度。2019 年底，中心城区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堆放点整治。2020 年底，完成城市水体蓝线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现沿江城镇垃圾全收集全处理。2021 年底，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55%以上，推进全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建成宁远、道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县级以上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全覆盖。(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

市政府办文件

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21.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治理。按照“五有”标准实施农村双改“垃圾治理工程”。2019年底,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湘江流域内新建(改造)乡镇生活垃圾中转设施任务(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2020年底,乡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对较大规模的非正规堆放点、河库沿岸和河道水面漂浮垃圾进行清理整治;2021年底,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2.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以“三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推广“一约四制”,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实现村庄清洁行动所有行政村全覆盖。按照“五美融合”要求,扎实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创建,2020年,创建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0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七)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23.积极推动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红线制度和“三线一单”管控措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和产业整合升级力度,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矿业发展。湘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落后产能项目。2019年底,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工业园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发改委等单位参与)

24.持续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整治。落实《湖南省“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2020年底,依法完成“散乱污”关停取缔、提升改造和整合搬迁工作。加快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25.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按照“一园一策”的要求,持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重点对园区污水治理设施运行、配套管网建设和企业偷排漏排等问题进行排查并限期整改。2020年底,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其它工业园区完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等参与)

(八) 全面开展农业污染治理

26.加强养殖污染治理。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覆盖。2019年、2020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85%和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70%和87%以上。贯彻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内严禁投饵投肥养殖,限养区内严禁投肥养殖,在适养区推广健康养殖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参与)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渔民上岸、退捕禁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参与)

27.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2019-2021年分别较2018年农药减量4.4%、4.1%、1.5%,化肥用量每年减少1万吨左右;2020年底,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

28.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秸秆禁烧制度,推广应用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2019年、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5%、87%,2021年争取达到90%以上。因地制宜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推广可降解农膜应用,到2020年,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九)持续加强交通污染防治

29.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限期淘汰不能达标排放的船舶。强化流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等行为。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以及单壳化学品船、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湘江水域航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30.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2020年底,完成流域内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方案建设内容。2021年底,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有效运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是方案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辖区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执法监管,严肃考核问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管,统筹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严重违法行为等专项整治行动。将湘江保护和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奖励;对完成任务差,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出现水污染事故、超过用水总量的,要约谈相关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发挥市场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投入。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污水、垃圾收集及处理收费政策。加快建立“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的投入。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并积极争取国家、省里的资金支持。

(四)加强信息公开,推动公众参与。推动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等环境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建立完善部门与公众良性互动机制,充分发挥环保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健全举报制度,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加强宣传教育,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推动公众践行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一、明确责任主体。起草单位应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确保目标明确、计划科学、责任到人、经费到位。要严把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调研论证、起草任务。

二、确保立法质量。起草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研、找准行政管理重点难点问题，严格按照相关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规范进行文本起草，确保制度设计科学、表述精准规范。

三、扩大公众参与。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通过专家论证会、立法调研座谈会、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会、听证会等形式，不断扩大公众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切实推进民主立法。

四、加强组织协调。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政府立法中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对本

年度起草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要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单位的立法进度，对部门报送的送审稿要抓紧审查修改，督促起草单位尽快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于部门争议较大的事项，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对配合市人大审议和调研的地方性法规项目，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机构的联系，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附件：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

一、预备出台的政府规章项目（1 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工作要求
1	永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上年度结转项目，待《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修改完成后，即行出台。

二、提请市人大预备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 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工作要求
1	永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1.2020 年 7 月底前提提交送审稿合法性审查； 2.2020 年 8 月底前提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2020 年 9 月底前提提交市人大。
2	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1.2020 年 8 月底前提提交送审稿合法性审查； 2.2020 年 9 月底前提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2020 年 10 月底前提提交市人大。

三、配合市人大出台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 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工作要求
1	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市林业局	本项目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需继续配合市人大做好法规审议等有关工作。
2	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本项目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需继续配合市人大做好法规审议等有关工作。

四、配合市人大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工作要求
1	永州市住宅小区电梯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起草单位牵头调研,2020年10月1日前报送调研结果。
2	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起草单位牵头调研,2020年10月1日前报送调研结果。
3	永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由起草单位牵头调研,2020年10月1日前报送调研结果。

备注：本立法计划所列《永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项目，市人大常委会已提请市委2019年第4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十严禁”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0号

YZCR-2020-0100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十严禁”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十严禁”规定

一、严禁领导干部及国家公职人员以“打招呼、写条子、提篮子、打牌子”等方式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任何理由将必须招标的项目违规批准为不招标、将公开招标的项目变为邀请招标。违者,一律按规定追究责任,相关招标投标项目中标一律无效。

二、严禁招标人弄虚作假、肢解分包、化整为零、规避招标、违规邀请招标、暗箱操作、倾向评标、内定中标、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限制、排斥和歧视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泄露标底或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故意隐瞒招标投标真实

情况,违规发布、修改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不订立合同,签订阴阳合同。

三、严禁投标人围标、串标、挂靠或被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违者,除依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一年内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四、严禁招标代理机构违规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包括不执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招标代理业务,违规转让代理业务,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信息,与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串通招投标、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限制、排斥和歧视潜在投标人,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违者,除依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一年内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五、严禁专家评委与投标人或与投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及排除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擅离职守、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不正确履行评标职责。违者,除依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一年内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按程序取消其评委资格。

六、严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履职。如有违反,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记入不良行为,直至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新业务。

七、严禁个人(自然人)参与或组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以投诉或举报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招标投标活动(对非招标投标活动参与者、与招标投标活动无利害关系的个人或自然

人的投诉或举报,不予受理)。违者,除依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一年内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八、严禁交易中心(平台)任何人员利用职权之便干扰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泄露重要信息,随意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信息,不按规定公布招标投标信息。

九、严禁负有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和人员推诿扯皮、失职渎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十、严禁以罚代管。对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一律依法实施处罚,一律依规记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实行失信惩戒。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市场主体被记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的,一并将所涉相关责任人记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实行个人失信惩戒。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督促招标人全过程对相关方的失信行为进行穿透式审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做好全市招标投标失信行为信息和惩戒措施的汇总,并及时在“信用永州”网上公布,相关单位要及时报送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不良行为、异常名录等失信行为信息。

以上所称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履约等各阶段,以及与此有关的政务信息公开。

违反以上规定者,由招投标监管单位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追究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中央、省及其工作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财债〔2020〕2号
YZCR-2020-10005

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完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有序推进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工作，特制定《永州市市本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永州市市本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永州市财政局

2020年4月9日

永州市市本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有序推进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工作,探索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更好发挥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

办法》(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关于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和《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市本级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是指省人民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四条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及对应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或专项收入收支管理。

第五条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投向聚焦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第六条 与财政部门存在经费领拨关系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除利用经国务院批准的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贷款或国家、省另有规定外,不得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第二章 债券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益性事业发展规划、项目性质、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立项审批等情况,评估筛选可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项目,报同级财政和发改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融资论证和风险评估,充分论证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合理编制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反映项目全生命周

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使项目预期收益覆盖债券本息,保障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

第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项目情况,充分考虑当地财力水平和债务风险状况,会同发改部门研究提出拟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项目计划,报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录入财政部地方债务管理系统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

项目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融资规模、建设周期、开工年度、项目收益来源初步测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计划,以及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等基础资料。

第三章 债券发行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下达项目发行计划后,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完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并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平衡方案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及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风险管控措施,还款保障措施,信息披露安排,债券对应资产管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等。

第十条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审定的项目代为发行。

第四章 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与财政部门签订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应当对应到具体发行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加快债券资金拨付,防止资金长期滞留国库,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

工作量,早见成效。

第十三条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只能用于发行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本息偿还及其他费用坚持“谁用款,谁还款,谁付费,风险自担”的原则。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缴入国库;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由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设立共管账户依法专项存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定期缴入国库,确保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第十五条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

(二)项目实施单位承诺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金。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下达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通知,明确具体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还本付息日10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缴入财政部门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到财政部门指定银行账户的,财政部门可以缓拨项目实施单位的财政性资金,直到归还为止,并按规定计收罚息。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科学做好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分年度投资计划,避免债券资金闲置。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提前实现,确需提前偿还债券本金的,财政部门应按相关程序及时予以办理。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

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将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第二十一条 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和权益,应当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管理使用,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抵押。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在债券未偿还完毕前不得转移或划拨注入企业。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制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预算收益、融资平衡等信息,清晰反映专项债券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第二十三条 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制定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周期、各阶段实施情况等,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突出各时期项目评价重点,注重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定期分别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结果需报财政部门备案,优化评价结果应用方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第二十四条 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负管理责任,项目单位负直接责任。对重大项目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专项债券管理工作,建立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审定项目计划和项目安排。

第二十六条 财政和发改部门负责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建议以及专项债务风险、项目预期收入等因素,初步筛选专项债券项目;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发行准备、资金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评估筛选可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项目;配合财政和发改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和信息披露;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如期实现项目收入,做到应收尽收,确保专项债券到期后,项目收入和收益覆盖债券本息;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自评,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配合开展重点评价和再评价。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财政、发改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对项目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负责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承担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还本付息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内控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将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支出分年纳入单位预算;加强项目运营管理,确保项目形成的收入应收尽收,实现收益覆盖本息;负责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披露,向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相关财务报表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和项目主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独立第三方机构负责依法依规提供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中介服务,对出具的相关评估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关部门对中介机构实施“黑名单”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管理穿透到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分解落实风险防控责任,降低债务风险水平。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市本级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准备、使用、偿还以及项目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发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监督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同时适用本办法和财政部制定的统一办法。执行中政策如有变动,按变动后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永财购〔2020〕3号

YZCR-2020-10006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经市政府授权，我局制定了《永州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并对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提出具体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附件：永州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永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13 日

永州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永州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详见附表）的编制基础是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其中：字母 A 表示货物类，字母 B 表示工程类，字母 C 表示服务类；每 2 位数字编码表示一级，品目最多 10 位数字编码，即每类最多有 5 级明细。本期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用列举法，从最低品目穷尽列示所有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品目范围。2020 年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照政府

采购限额标准进行调整，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纳入电子卖场，不再纳入集中采购的范围。限额标准以上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二、市本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市本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永州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人采购货物或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情形，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审批。

四、其他要求

市本级预算单位编制部门预算时，应根据本目录及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纳入项目管理的零星采购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核算和管理，追加、调整采购项目、品目以及细化品目分类，应按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资金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一次性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应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的规定全部纳入电子卖场管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有关办法停止执行。车辆销售、会议服务、公务机票等特殊品目，在电子卖场中按照相关政策对供应商实行管理。

采购人不得利用电子卖场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单次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政府采购的法定方式和程序进行。单次采购预算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人可以明确提出采购需求清单且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或工程量清单经投资评

审的工程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在电子卖场竞价。

各县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各县区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自行制定。各县区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应报省财政厅及永州市财政局备案，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公示。

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在2020年底前启用湖南省电子卖场，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应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的规定全部纳入电子卖场管理。启用电子卖场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有关办法停止执行。

附表：永州市2020年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附表

永州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备 注
A	货物类		不包含单次采购预算 50 万以下的货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仅限于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归入“A0208 通信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20201	以太网交换机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包括热传式、热敏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备 注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3	应用软件	包括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A0201080301	通用应用软件	限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01	照相机		
A0202050101	数字照相机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212	条码打印机		
A0203	车辆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02	越野车		
A02030503	商务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但不超过(含)16座。	
A02030602	大中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座。	
A020307	专用车辆		

市政府部门文件

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备 注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2801	垃圾车		
A0203072802	洒水车		
A0203072803	街道清洗清扫车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1228	电梯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15	电源设备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A03	专用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限破碎压缩设备。	
A05	图书和档案		
A0501	图书		
A050101	普通图书		
A05010101	书籍、课本	指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以上，不包括广告品。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	纸质文君及办公用品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A0902	硒鼓、粉盒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A090202	粉盒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备注
A090203	喷墨盒		
A090205	色带		
A11	医药品		
A1107	生物化学制品		
A110703	人用疫苗		
A11070301	脑炎疫苗	包括乙型脑炎灭活疫苗、乙型脑炎纯化疫苗（Vero）细胞、冻干流行性乙型脑炎活疫苗等。	
A11070302	脑膜炎疫苗	包括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等。	
A11070303	麻疹、风疹及腮腺炎疫苗	包括冻干麻疹活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风疹减毒活疫苗等。	
A11070304	狂犬病疫苗	包括人用浓缩狂犬病疫苗、人用狂犬病纯化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等。	
A11070305	脊髓灰质炎疫苗	包括口服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脊髓灰质炎活疫苗糖丸等。	
A11070306	肝炎疫苗	包括重组（酵母）乙型肝炎疫苗、乙型肝炎血源疫苗、重组酵母乙肝疫苗等。	
A11070307	流感疫苗	包括流行性感感冒活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流行性感感冒及毒株病毒亚单位灭活疫苗等。	
A11070308	肾综合症疫苗	包括 I 型肾综合症出血热灭活疫苗、II 型肾综合症出血热灭活疫苗、双价肾综合症出血热灭活疫苗等。	
A11070309	破伤风、白喉及百日咳疫苗	包括吸附破伤风疫苗、吸附白喉疫苗、吸附百日咳白喉联合疫苗等。	
A11070310	黄热减毒活疫苗		
A11070399	其他人用疫苗		
A11053	兽用疫苗	只包括动物强制免疫疫苗	
B	工程类		不包含单次采购预算 100 万以下的工程
B0303	拆除工程	永州市本级的采购人，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拆除工程。	

市政府部门文件

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备 注
B07	装修工程	永州市本级的采购人，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永州市本级的采购人，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B0801	房屋修缮		
B0802	工业建筑修缮		
B0803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修缮		
B0899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修缮		
C	服务类		不包含单次采购预算 80 万以下的服务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101	大型会议服务	包括全国或区域党代会、人代会、政协 会等大型会议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包括研讨会、表彰会等会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12	房地产中介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永州市本级采购人的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备注：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协议零售药店开展 特殊病种门诊药店服务管理的通知

永医保发〔2020〕19号

YZCR-2020-33003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金洞管理区卫计委、回龙圩管理区社保医保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为更好地方便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参保人员就近购药，进一步规范全市协议零售药店开展特殊病种门诊药店服务管理，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协议零售药店开展特殊病种门诊药店服务管理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31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受理

（一）申请条件

1.永州市境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且近3年基本医疗保险无重大违规违约行为，未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医保协议零售药店。

2.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配备特门病种90%以上的基本药物。

3.经营场所相对固定，并有一定规模。申报门店整体面积应不小于200平方米，第一层面积应不小于120平方米，设有开票区、顾客休息区、收银区、宣教中心、药房和库房等区域；经营

场所如为租赁，应能提供5年以上的有效租赁合同。

4.特门服务工作人员(管理人员、药师、开票员、送货员)岗位设置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特门经营场所至少应能配备2名执业药师，提供处方审批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

5.对外销售特门药品价格不应高于公立医院挂网采购价（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公立医院药品挂网价格为参照），同时予以适当优惠（下浮5%以上，医保带量采购药品除外），且不得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6.具备相对应的计算机管理条件,能够连接医保网络专线,与医保管理机构实时联网,真实、全面、准确、及时上传数据和结算费用,有24小时视频监控和完善的进、销、存系统。对销售的特门药品实行扫描监管码并上传。设置身份识别(身份证或社保卡)读卡器和人脸数据采集系统,所有特门病种均需通过身份识别或者人脸数据采集进行身份确认,并对购药人(委托人)身份信息或图像信息进行采集。

（二）申请材料

零售药店填写《基本医疗保险特殊门诊药店申请表》，向所属县区医保局提出书面申请，

市政府部门文件

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基本医疗报销特殊门诊药店申请表。
- 2.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门店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执业药师资格证等资质材料。
- 4.经营场所、规模的相关证明材料、药品配备情况和价格执行情况材料（包括申报前一年药品进销存台账、存量药品销售价格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价格等）。
- 5.服务协议、内部管理制度、运营方案等。
- 6.信息系统基本情况、网络结构相关材料。
- 7.承诺书。

（三）申请受理与评估确定

按照材料受理、实地评估、社会公布、研究确定等4个步骤，医保部门对零售药店申请进行审查确定。

1.材料受理。零售药店申请按季度集中受理，每季度初向所属县区医疗保障局提出申请，受理机构对零售药店提供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给予登记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工作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时限；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实地评估。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县区医疗保障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家对申请特门服务的零售药店开展核查评估。评估工作从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社会公布。市医疗保障局通过网站或其他形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4.研究确定。公示期满后，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公示情况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定是否可以签订协议。评估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书面告知同

意签订服务协议，评估未通过的和评估通过但公示期间接到相关举报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不予签订服务协议并书面告知。

（四）协议签订

零售药店与有结算业务的医疗保障局协商谈判，在约定的时间内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因零售药店原因，未能在约定日期内签订服务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系统接入

市医疗保障局相关科室依据同意协议管理告知书和签订的服务协议，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医保软件系统安装。报受理机构验收通过后开通特门联网结算业务。

二、服务承诺

协议零售药店提供“特门服务”需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一）所销售特门药品价格不高于公立医院挂网采购价，并在此价格基础上下浮5%以上的优惠（医保带量采购药品除外），并及时在医保结算系统中维护药品最高零售价和实际销售价格。

（二）药店专营“准字号”药品，不经营和提供“食字号”、“健字号”食品以及生活用品等，经批准的特殊疾病的特殊药品除外。

（三）建立健全特门病人特门审批表、处方、购药清单、购药记录、药品配送原始凭证、代购（领）情况登记等购药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四）设立送药上门服务电话，对有需要的参保职工提供免费送药上门服务。

三、协议管理

（一）协议零售药店提供“特门服务”严格实行协议管理，原则上每年签订一次。各县区（管理区）医保部门每年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考

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作为续签或终止协议的依据,对不符合“特门服务”条件的协议零售药店实行动态调整,建立退出机制。

(二) 具备异地结算能力开展“特门服务”的协议零售药店,可以申请开通特门服务异地直接结算业务或跨市、州、县延伸特门服务;各县区(管理区)跨管辖区域设立提供“特门服务”的药店原则上要从所在地已开通“特门服务”的协议零售药店中选定。

(三) 协议零售药店提供“特门服务”应遵守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拒付相关费用、按照约定暂停服务协议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约定解除服务协议,五年之内不再续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与患者串通骗取或套取医保基金,包括冒名取药、虚假领药、帐目与实际购药不符、将自费

药品或非药品纳入医保支付,不按规定限量开药、搭车开药以及主动向患者提供过度消费等。

2.不按规定审核资料,不按诊疗计划或医疗机构药品处方配送或购药,给正在住院治疗的病人提供购药服务。

3.特殊病种用药品种备药不够、常用药品缺货或送药不及时,导致患者投诉。

4.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药品进、销、存数据,或进、销严重不符的。

5.将店内服务区和柜台承包、出租、转让给其他单位与个人经营。

6.其他国家或湖南省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21日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永州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救治预案》的通知

永卫发〔2020〕19号

YZCR-2020-20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市发改委，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的《永州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

永州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预案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规范做好全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及时有效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制定本预案。我市若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拟按以下顺序启用医疗救治场所、建造应急救治医院（方舱医院）和征用公共场所等。

1. 启用市中心医院作为市级公共卫生救治中心，设立床位 250 张。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确定市中心医院为市级公共卫生救治

中心，作为承担全市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对确诊患者开展分类救治，主要负责收治全市重症患者。市中心医院零陵院区位于零陵区潇水西路，冷水滩院区位于冷水滩区逸云路。零陵院区作为重症患者的主收治区；冷水滩院区作为重症患者的次收治区，以收治中心城区（含双牌县、东安县）轻症患者为主。拟对市中心医院零陵院区、冷水滩院区现有医疗用房按国家感染病区的要求进行改造，零陵院区设感染病区床位 150 张，冷水滩院区设感染病区床位 100 张，可收治患者

250人。添置CT机、B超机和呼吸机等必须的医疗设施设备。建设资金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自筹等方式解决。

2.启用综合实力较强的4家县级人民医院床位400张。在市级公共卫生救治中心不能满足患者救治的前提下，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将市内综合实力较强的4家县级人民医院，即市第三人民医院、祁阳县人民医院、宁远县人民医院和道县人民医院确定为分区定点医疗救治机构，作为全市开展医疗救治的补充力量，对确诊的轻症和普通患者开展分类救治。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收治零陵区、冷水滩区、双牌县、东安县患者；祁阳县人民医院负责收治祁阳县和金洞管理区患者；宁远县人民医院负责收治宁远县、蓝山县和新田县患者；道县人民医院负责收治道县、江华县、江永县和回龙圩管理区患者；其他各县区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负责收治本辖区内疑似患者。对市第三人民医院、祁阳县人民医院、宁远县人民医院和道县人民医院现有医疗用房按国家感染病区要求改造，各设感染病区床位100张，共400张，并添置必须的医疗设施设备。各县区要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自筹资金改造好定点医院感染科。

3.建造应急救治医院（方舱医院）床位300张。在以上医疗救治机构仍不能满足患者救治的前提下，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可迅速启动应急救治医院（方舱医院）作为医疗救治场所的补充。拟选址市中心医院零陵院区预留发展用地，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其中设计医护面积3000平方米，床位300张。该选址位于零陵区潇水西路与桃江大道交汇处（原水口山林场招待所），地理位置紧靠市中心医院零陵院区，便于医务人员调度，远离中心城区

和人员密集区。应急救治医院（方舱医院）的建设需预先规划安全通道和线路设计，完成三通一平、地面硬化、安装地下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地下通道将零陵院区综合楼与应急救治医院（方舱医院）点连接。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平日可用作停车场、活动广场使用，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时用钢结构模块化箱体通过“搭积木”方式组拼，可在3-5天迅速配置建成，投入应急救援。建设资金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自筹等方式解决。

4.征用酒店隔离观察床位538张。若爆发更大规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将依法有序征用南华大酒店（340间房）、欧利豪庭酒店（198间房）作为集中收治隔离场所，可临时设置床位538张，对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员做到“应收尽收，不漏一人”，防止交叉感染，彻底阻断传播途径。

5.建设市本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为提高我市应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保障和区域布局，由市发改委牵头建设市本级物资储备中心，选址在冷水滩区下河粮库马坪分库内，建设资金从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整合拍卖现有市级旧物资仓库等渠道解决。

- 附件：1.医院医疗救治场所基本情况表
2.医用防疫物资储备表
3.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市级医疗救治队伍

附件 1

医院医疗救治场所基本情况表

单位	床位设置(张)	房屋改造及设备添置
市中心医院(零陵院区)	150	按国家感染病区要求改造, 医疗设施设备添置到位
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	100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00	
祁阳县人民医院	100	
宁远县人民医院	100	
道县人民医院	100	

附件 2

医用防疫物资储备表

品 名	单位	数量
医用 N95 防护口罩	个	按三个月使用量做好储备
GB2626-2006 型号 KN95 口罩	个	
医用外科口罩	个	
其他一次性口罩(含医用和民用)	个	
医用防护服	件	
工业防护服	件	
一次性隔离服	件	
酒精(75%)	瓶	
84 消毒液	瓶	
红外线测温仪	把	
护目镜	个	
手套	双	
抗菌洗手液	瓶	
核酸检测试剂盒	人份	

附件 3

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市级医疗救治队伍

建立由市卫健委负总责,市卫健委主任欧阳德群任组长的医疗救治队伍,形成医疗梯队。

第一梯队 184 人:永州市中心医院、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永州市中医医院、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各组建一支队伍,每支队伍 46 人,其

中医生 20 人(含中医医生 3 人),护士 26 人。

第二梯队 184 人:祁阳县人民医院、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道县人民医院、江华县人民医院各组建一支队伍,每支队伍 46 人,其中医生 20 人(含中医医生 3 人),护士 26 人。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财金〔2020〕2 号

YZCR-2020-10004

市直相关单位、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有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供应,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函〔2017〕159 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民委 财政部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9〕273 号)、《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1 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们拟定了《永州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 附件: 1.永州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2.永州市“十三五”期间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
3.____年民贸民品企业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4.____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申请资金明细表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

永州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以下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作, 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供应, 根据《财政部 国家民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139号)、《财政部关于继续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函〔2017〕159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民委 财政部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9〕273号)、《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辦法》(湘财金〔2019〕31号)等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是指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贸民品企业)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获得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获得财政贴息支持。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主要指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农村信用社。

第三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财政下达的贴息引导支持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和受益财政安排资金。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分配方式为企业上年应得贴息金额/Σ本市民贸民品企业上年应得贴息金额*当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总预算, 2019年资金分配按企业2017年、2018年两年应得贴息金额合计数计算。

第二章 贴息范围、利率、额度及金额

第四条 贴息范围。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民贸民品贷款范围为:

(一) 民族贸易贷款, 是指民族贸易县内民贸企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及收购少数民族农副产品所需要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民族贸易县、少数民族特需品和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品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民委、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

(二)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 限于按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进行生产的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所需要的、用于民品生产、保障民族地区民品供应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我市“十三五”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有4家(附件2),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 按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贴息利率。我市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利率按照2.88%计算, 利率随国家民贸民品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贴息额度为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给予贴息。

第六条 民贸民品企业申请贴息金额为该企业一个年度(上年12月21日至本年12月20日)内各笔贷款贴息之和。具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某企业申请贴息金额 = Σ (该企业符合条件的贷款本金金额 × 申请贴息率 (2.88%) × 贴息天数 / 360)

贴息天数为该笔贷款在当年计息天数。

第三章 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七条 民贸贷款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程序由民族贸易县自行规定。

第八条 民品企业与承贷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P）加减点方式自主协商确定贷款利率，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市民宗局备案。市民宗局对民品企业资质、流动资金贷款用途、期限等进行审核盖章后，承贷金融机构据此向民品企业发放贷款。利息采取先付息后补助的方式，每年申请一次。

第九条 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核、分配和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民品企业应于每年3月20日前，向市民宗局报送上年度《民贸民品企业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3）、《民贸民品贷款明细表》（附件4），并附加盖承贷银行公章或业务章的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发放凭证、结息凭证复印件及证明贷款用于民品生产并销往民族地区的材料。

（二）市民宗局会同市财政、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对贴息资金计算、贷款是否符合补贴范围、利率政策是否合规等进行初审，对事先没有进行备案的不纳入贴息范围，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民品贷款及贴息资金申请应予以纠正，并于4月底前出具审核意见。

（三）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按照分配方案计算出各企业应得民贸民品贴息金额，并及时行文向政府报批，在得到批准后及时拨付贴息资金至相关企业。

（四）民贸企业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由民族贸易县民族部门参照市级做法进行，贴息额度自行确定。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条 加强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

金，谁编制目标”原则，民贸民品企业应当在年初按照资金使用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在年度终了时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民族工作部门应对贴息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二条 民族工作部门组织对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财政部门组织再评价或重点评价，评价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差”的，相应减少或暂停安排贴息资金。

第五章 贴息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民贸民品企业须诚信守法、规范经营，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建立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申请材料基础档案制度，企业获得的贴息资金70%以上应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作进行指导，对贴息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管理，做好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确保财政贴息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民族工作部门要严格把关，做好贴息资金申请、审核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确保民贸民品企业资格符合相关认定条件，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及贴息申请符合有关规定。对贷款相关申请资料，要及时进行登记和存档。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要对金融机构发放民贸民品贷款执行利率及期限等政策情况进行审核，主要包括申请贴息金额计算是否准确、贷款是否符合补贴范围、利率和期限是否合规等。

第十七条 承贷金融机构要主动配合民贸民品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

市政府部门文件

对贷款企业资金用途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民族工作部门、人民银行，不定期对贴息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不再对其贷款予以贴息；对当年已享受贷款贴息政策的企业，不再给予重复补贴；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责令其改正，并追回贴息资金，同时，按照《财政违纪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向不符合条件企业分配资金的，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的，骗取财政贴息资金的，一旦发现将及时追回已拨资金，并根据《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2

永州市“十三五”期间民族特需商品 定点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目录产品
1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民族药
2	湖南恒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民族药
3	湖南奔腾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民族文体用品
4	湖南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少数民族日用杂品

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申请资金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天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贷款本金	其中:用于民品生产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年度内付息天数	申请贴息金额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申请贴息金额 = 用于民品生产金额 * 年度内付息天数 * 2.88%/36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何眷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郭四泽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熊海军同志任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文贻荣同志任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易恢节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主任（场长）（试用期一年）；

雷军平同志任市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健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职务；

李略略同志任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晓旺同志任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宋芙蓉同志任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云玲同志的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

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职务；

免去李祥红同志的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涪天河工程灌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免去姜斌同志的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朝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唐朝晖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文中林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刚平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吴祁山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月全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任水平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蒋跃军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陈红玉同志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曾庆廉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彭丽艳同志任市废弃物处置和给排水事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免去阳辉文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慧稳同志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海涛同志的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邓湘祁同志的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光文同志的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唐经谓同志任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邹晓帆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免去杨运吉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吴承进同志任市民政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胜林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勘测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丽娟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蒋国英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